114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在學原住民族考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自 96 年起即針對特定範圍之原住民學生提供應考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成效 良好。爰依往例,賡續於本(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 驗訂定本計畫,期能便利相關考生踴躍應考。

貳、主(協)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本基 金會)。
- 二、協辦機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 三、執行機關(單位):公私立學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參、補助對象:

- 一、參加 114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校院之原住民籍 考生。
 - (二)幼兒園考生。
 - (三)團體報名考生人數達 10 人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 大專校院。
- 二、各縣市政府學校受聘擔任隨隊人員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 族語老師。

肆、補助項目:

- 一、交通費:
 - (一)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交通費用。

- (二)學校安排考生集體應考之租車費用。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
- 二、 住宿費: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住宿費用。
- 三、工作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u>專職族語老師、教職員</u> 不得支領工作費)。

伍、補助原則:

- 一、上開補助對象,所選應考考區應為其就讀學校或居住地之所在 縣市,如所在縣市無設置考區則以鄰近縣市為優先,非以此原 則選應考考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二、應考考生人數達 10 人以上,且與應考試區非屬相同鄉、鎮、市、區之學校均得提出申請。應考考生未達 10 人之學校可與他校聯合租車前往應考,並由一校代表提出申請。

教職員生人數	可租借之車輛	補助費用
11~20 人	中型巴士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8,500元為限。
21~38 人	大型巴士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10,000元為限。
39~58 人	大巴 + 中巴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16,500元為限。
59~81 人	大型巴士2輛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18,000元為限。
82~105 人	大巴2輛+中巴	檢據核實支付,最高以24,500元為限。
106 人以上	依考生人數優先租借大 型巴士	檢據核實支付,補助費用依租借之車 種計算。

表 1 應考師生人數與租借車種及金額對照表

- 三、原住民籍考生個人交通費用:原住民籍考生就讀之學校或居住 地**距離試區達** 50 公里**以上者**,補助往返臺鐵或公路票價,金額 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
- 四、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用: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自居住地往返發車學校之臺鐵或公路票價,金額依票

根或公告所載為準。

- 五、原住民籍考生住宿費用:原住民籍考生居住地或就讀之原住民 地區學校所在地距離試區達 60 公里以上者,補助測驗前一晚於 試區所在地之住宿費用,金額依收據核實補助,最高每人以新 臺幣 1,200 元為限。
-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每日每人新臺幣 1,200 元。
- 七、其他特殊情形,於考試前申請且經本基金會核定同意補助者。

陸、申請方式:

一、學校租車費用:

檢具下列資料於測驗當日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於試區之試務中心提出申請,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帳戶。如未及於測驗當日提出申請,請於本(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族語認證考試中心,逾期不受理:

- (一)租用車輛之支出原始憑證(收據抬頭:申請學校之名稱,並需 經各校會計作業流程核銷完畢)。
- (二)領款收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附件一】學校團體用申請表(須填寫完整)。
- (四)【附件二】考生名册。
- (五)學校受款資料(含統編、入帳銀行名稱、分行名稱、銀行代碼、 銀行帳號,可載明於領款收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
- (六)本(114)年12月8日(星期一)起將依收件情況陸續公告於報名網站(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請各校自行上網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送抵。

二、考生個人交通及住宿費:

檢具下列資料於測驗當日向應考試區之試務中心提出申請:

(一)已蓋到考章之准考證。

- (二)臺鐵或公路車票票根(票價參照之用,可免附)。
- (三)住宿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需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備註考 生本人姓名;住宿地需為應考試區所在之區、鄉、鎮、市)。
- (四)【附件三】考生個別用申請表 (須填寫完整)。
- 三、教學支援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及交通補助費用、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補助費用:
 - (一)檢具下列資料於測驗當日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於試區之試務中心提出申請,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帳戶。
 - (二)未於當日申請者,請於本(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以 郵戳為憑)掛號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族語認證考試中心。逾期不受理
 - (三)【附件四】學校聘任隨車照護人員申請表(須填寫完整)。
 - (四)【附件二】考生名册。
 - (五)【附件五】個人領款收據。
 - (六)學校委託書(可參考【附件六】範例)。
 - (七)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入帳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八)臺鐵或公路車票票根(票價參照之用,可免附)。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基金會 115 年預算支應。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校或應考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 (一)未依本計畫提出相關文件或其他必要證明者。
 - (二)不具本計畫之補助資格者。
 - (三)以虚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補助者。
 - (四)逾期提出申請者。
- 二、學校租借車輛安排考生之往返交通,請指派教職員或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隨車照護(每車1人),並提供考生必 要之協助。

- 三、學校或應考考生所提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須由承辦單位 經人工複核申請文件,若有任何問題,將以電話、E-Mail 或簡 訊方式通知,學校及應考考生應儘速於規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 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逾期未補齊者(或未接 電話或未閱讀 E-Mail 通知或未閱讀簡訊通知者),視為放棄申 請。
- 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視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服務專線:
 -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02-2341-8508 分機 806。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02-7749-3664。

【附件一】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114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

【學校團體租車專用】

	校 名 聯絡人	(請填學校名稱)		校址				
申請學校	聯絡(0)		傳真:			
	方 式	手機	:		E-Mail:			
	分區別 報考考區 (本欄由試務委員 會填寫)			車輛	租用費	世用費 整車照護工作補助費		
申請項目							是,該	(教學支援工作人
(請填寫)						員姓名	;:	
							否	
擬申請費用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工 交通費 元。				工作補助	力費		元,	審查人員簽章:
□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				

附註一: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 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附註二:學校統一派車需附下列文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 帳戶):

- a.申請表 (學校團體租車專用-附件一)
- b.考生名册(附件二)
- c.領據(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d.支出原始憑證(抬頭:申請學校之名稱,並需經各校會計作業流程核銷完畢)

附註三: 欲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補助工作費需另附以下文件

- e.學校委託書(可參考附件六)
- f.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帳戶存簿影本
- g.個人領款收據(附件五)

附註四:學校所提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須由承辦單位經人工複核申請文件,若有任何問題,將以電話、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學校應儘速於規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逾期未補齊者(或未接電話或未閱讀 E-Mail 通知或未閱讀簡訊通知者),視為放棄申請。

【附件二】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114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申請交通費考生名冊

(請填學校名稱)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方言別	應考試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三】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

【老出個別申請惠用】

	1211/11/19/19/19				
申請人	居住地址				
身分籍別	本人為原住民籍 □是 □否 (請打 V)				
就讀學校縣市/校名	1.□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校院;2.請填學校所在縣市名稱:();3.請填學校名稱/科系()				
年級/班級	() 年級() 班	,			
账 	(H): 傳真: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報考方言別	應考試區				
	交通費	住宿費			
	請填寫從學校或居住地至試區之往返交通費用,且距離試區	□是,原住民籍考生			
	所在地約達50公里以上者。	□□□居住地			
	去程:	□就讀之原住民			
	自	地區學校所在地			
	自,搭乘,車資: 元。	距離試區達 60 公			
	回程:	里以上。補助測驗			
申請項目	自	前一晚於試區所			
可明分口	自,搭乘,車資: 元。	在地之住宿費用,			
(請詳實填寫)	範例	金額依收據核實			
	某考生為泰雅族,就讀於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國小至臺中市中興大學試區應考。	補助,最高每人以			
	自 梨山 至_ 崎下_ , 搭乘豐原客運, 車資: 534元。	新臺幣 1,200 元為			
	自 崎下 至中興大學,搭乘南投客運,車資:24元。	限。			
	回程:	□ -			
	自中興大學至 崎下 , 搭乘南投客運 , 車資: 24 元。	□否			
	自崎下至 梨山 , 搭乘豐原客運, 車資: 534元。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往返交通費	元,住宿費 元。	(請確實檢視核對申請人 所搭乘之鐵、公路票價給			
□申請人之申請値	所拾来之 鲰、 公路宗價給 付)				
KH 註 。					

- 附註:

 一、申請補助金額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核確認後將款項匯至申請本人帳戶。

 二、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三、以實際公告試區距離考生就讀之學校(或居住地)達50公里以上者即達交通補助申請標準。請參考Google 地圖查詢(https://goo.gl/isRngJ)。

 四、應考考生所提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須由承辦單位經人工複核申請文件,若有任何問題,將以電話、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應考考生應儘速於規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逾期未補齊者(或未接電話或未閱讀 E-Mail 通知或未閱讀簡訊通知者),視為放棄申請。

【附件四】

學校聘任隨車照護人員協助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交通費 及工作補助費申請表

【學校隨車照護人員申請專用】

		74 4 7 4 4			
申請人	居住地址				
	(H):	傳真: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考 區					
	交通費	工作補助費			
申請項目(請詳實填寫)	□是(請填寫從居住地至發車學校往返交通去程: 自 至 , 搭乘 , 車資自 至 , 搭乘 , 車資回程: 自 至 , 搭乘 , 車資自 , 對來 , 直邊中至彰化 , 持來 自強號 , 車資: 自臺中至彰化 , 搭乘自強號 , 車資: 自臺中至彰化 , 搭乘自強號 , 車資: 附註:本島限以鐵、公路票價計算,免附票	元。 元。 元。 元。 元。 <u>40 元(去程)</u> 。 40 元(回程)。	□是 □否 限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申請		
交通費 □申請人之申請例	青條件符合,同意補助工作補助費 元。 条件不符,不予補助。	元,	審查人員簽章:		
附註一: 未去的	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	, 由	沿,以臣位力终旧武		

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 回。

附註二: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隨車照顧護交通及工作補助 費個別申請需附下列文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本人帳戶): a.申請表 (附件四)

b.考生名冊(附件二) c.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帳戶存簿影本

d.學校委託書

e.個人領款收據(附件五)

附註三:申請人所提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須由承辦單位經人工複核申請文件,若有任何問題,將以電話、E-Mail或簡訊方式通知,學校應儘速於規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逾期未補齊者(或未接電話或未閱讀 E-Mail 通知或未閱讀簡訊通知者),視為放棄申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

(本國人士適用)

本校業務承辦人

(簽章處): _					附	件:計	件	
所屬時間	114	年 月	日	預算科目	1			
114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交通及工作補助費								
費別或摘要		助費\$1,200 元 □工作補		複選)		上71 頁 /	用合計	元
應領金額	新臺幣	(大寫)			元整			
所得稅金額 【說明2】	\$0		加川	\$0 (<u>他項免扣費請附</u> 所得扣繳金額如說		實領金額	S	
服務單位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教學支援工 專職族語老			
身分證字號 【說明3】				領款人			(簽章)
戶籍地址								
	户名							
匯 款 資 料	□郵局	局號:		;帳號	:			

※說明:

1、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依會計法規定保存10年,當您提供時,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若涉及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分行名:

;帳號:

- 2、給付現金時,所得稅(應領金額*扣繳稅率)逾2,000元,應代扣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率為:(1)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50),稅率5%;(2)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9B),稅率10%;(3)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91,稅率10%。
- 3、110年1月1日起,兼職薪資所得(50)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執行業務所得(9A、9B)、股利所得(54)、利息所得(5A、5B、5C、52)及租金收入(51)單次給付達NT\$20,000元,應按規定扣取2.11%補充保險費;未達者,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
- 4、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請改填外僑人士適用領款收據。

銀行名:

□銀行

- 5、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總務處網頁(http://www.ga.ntnu.edu.tw/cas/index.aspx)出納組/所得稅之「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及「9B及50之 區分經費來源」。
- 6、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若款項已墊支,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

委託書 (範例)

(申請學校名稱)委託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	퇃
職族語老師○○○老師,擔任 114 年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	
驗,本校原住民考生應考隨車照護人員。	

(加蓋學校關防/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